

YLDR-2020-01001

#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岳政办发〔2020〕4号

##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岳麓区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岳麓区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 长沙市岳麓区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

为深入实施“长沙软件再出发”战略，推动岳麓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长沙市岳麓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岳麓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1+4”产业集聚区，即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梅溪湖集聚区、洋湖集聚区、滨江集聚区、岳麓高新区。

**适用对象。**市场登记、税务注册在岳麓区的软件类独立法人企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

## 第二条 办公场地奖励

**购房奖励。**对购买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的新入驻企业按自用面积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租金补贴。**对租赁办公用房的新入驻企业按自用面积人均10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租金补贴。其中，企业在软件专业技术人员50人（含）以上的，补贴标准为30元/平方米/月；企业软件专业技术人员在50人以下的，补贴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实际租金价格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价格全额补贴。

装修奖励。对企业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新入驻企业，按自用面积 3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物管补贴。自企业新入驻之日起，按自用面积 2 元/平方米/月标准给予连续三年补贴。

### **第三条 专业人才奖励**

个人所得税奖励。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软件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个人三年内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部分全额奖励。

企业扩大规模奖励。企业首次年度连续在区内缴纳社保满一年的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50 人、100 人、300 人、500 人、1000 人的，分别累计奖励 10 万、40 万、100 万、200 万、500 万元。

### **第四条 龙头企业奖励**

世界 500 强、中国百强、国内外主板上市、独角兽软件企业入驻岳麓区，或在岳麓区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研发基地、技术支持中心的；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吸纳行业顶尖技术人才的，按照“一事一议”另行奖补。

### **第五条 研发创新奖励**

鼓励高校联合市场主体成立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 20%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企业在岳麓区新申报软件专利权、生产性软件著作权成功的，分别按照 3000 元/件、1000 元/件标准给予奖励。

### **第六条 应用场景支持**

推进软件类企业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各领域拓展场景应用，重点支持智慧城市、智能驾驶、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金融等领域应用，全面提升区内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共同打造“数字岳麓”。

全方位构建区内各类企业与软件类企业的交流平台，实现市场需求与技术研发的无缝对接。

### **第七条 科技金融支持**

发挥湖南金融中心与基金小镇的资源优势，推进软件类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定期举办资源对接会、产品发布会、项目路演活动，定向为区内企业导入金融类资源。

区内企业以软件专利或著作权质押形式向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贴息，补助金额以企业当年区级财力贡献为上限。

### **第八条 成长发展奖励**

支持软件类企业“认证、入规、升高、上市”。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以上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按通过等级一次性给予 10—20 万元奖励；企业首次入规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鼓励软件类企业上市融资做大做强，对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等上市企业依相关政策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或奖励 300 万元，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 **第九条 示范品牌奖励**

支持软件类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示范奖项，对获得示范奖励的企业给予 10-50 万元奖励。

对岳麓区的软件类企业、人才进行评比，每年从软件类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中评定营业收入及税收增长最快的 10 个企业，对企业管理层团队奖励 10 万元/个；评定 30 名软件专业优秀人才，奖励 3 万元/人；评定 1-2 个当年新引进软件类企业力度大、楼宇去化率高的运营团队，奖励 30 万元/个。

### **第十条 附 则**

本办法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已享受“一事一议”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凡享受本办法的软件类企业，须承诺政策享受完成后五年内工商和税务关系不得迁出岳麓区，如有违反须退还已享受的全部资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